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8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豪普大厦 217 会议室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92,306,8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5710 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91,786,4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73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2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2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1,091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0,571,5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4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2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0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91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0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91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0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91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0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91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5,645,192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（派发现金红利 0 元，送红股 0 股），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,071,290,384 股。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15 年末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原则进行利润分配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0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91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

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0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91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90 万元整。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2,30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91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陈海峰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5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20 日